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 190022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6年12月通过境外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 1900227 号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窦友明

金乃雯

2019 年 3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窦友明 (Dou Youm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金乃雯 (Jin Naowe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71,9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0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9,933,129,200元（人民币玖拾玖亿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已于2016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账号为90000216521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1,974,692.43元（人民币

玖拾捌亿玖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283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年： 9,891,974,692.43 2017年： - 2018年： -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承诺投资的差额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适用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公司资本金，提高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